

最新经济法规全集

中国人民银行 (八)

周 林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目 录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机构在人民银行准备金存款科目下账户内资金性质有关问题的通知.....	1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计委、财政部、外经贸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颁布《外经贸企业封闭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
外经贸企业封闭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4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基金管理公司进入银行间同业市场管理规定》和《证券公司进入银行间同业市场管理规定》的通知.....	1 4
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管理办法(试行).....	2 7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面推行贷款五级分类工作的通知.....	4 1
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试行).....	4 6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关于印发《三峡工程库区迁建工矿企业移民补偿资金分银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5 6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农村信用社农户小额信用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6 2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大力促进银行卡业务联合的通知.....	6 8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外币清算业务的通知.....	7 5
外币清算业务管理办法.....	7 6
外币清算业务内控制度.....	8 2
外币清算资金风险防范管理办法.....	8 5
外币清算业务会计核算办法.....	9 0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走私犯罪侦查机关查询、冻结走私犯罪嫌疑人存款适用《关于查询、冻结、扣划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银行存款的通知》的通知.....	1 1 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进外汇担保项下人民币贷款管理的通知.....	1 1 3
中国人民银行、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下发《关	

于支持境外带料加工装配业务的信贷指导意见》 的通知.....	1 1 8
关于支持境外带料加工装配业务的信贷指导 意见.....	1 2 0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关于组建农村信用合作 社市(地)联合社的试点工作方案》等三个文件的 通知.....	1 2 6
关于组建农村信用合作社市(地)联合社的试点工 作方案.....	1 2 7
农村信用合作社市(地)联合社管理规定 (暂行).....	1 3 3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降低存、贷款利率的 通知.....	1 6 3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信托投资公司 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和损失冲销的规定》的 通知.....	1 6 6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下发《经济适用住房开发贷款	

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1 8 7
人民币利率管理规定.....	2 0 0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当前农村信贷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2 1 2
关于做好当前农村信贷工作的指导意见.....	2 1 4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关于开展个人消费信贷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2 2 0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缔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中有关问题的通知.....	2 2 7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农村信用社资金融通若干问题的通知.....	2 3 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商业银行实施统一授信制度指引》(试行)的通知.....	2 3 3
商业银行实施统一授信制度指引(试行).....	2 3 5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金融债权管理,建立防范和制裁逃废金融债务行为制度的通知.....	2 4 2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机构在人民银行准备金存款科目下账户内资金性质有关问题的通知

银发〔1999〕315号

1999年9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商业银行：

现将存款准备金制度改革后，金融机构在人民银行准备金存款科目下账户内资金性质以及金融机构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中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革存款准备金制度的通知》(银发〔1998〕118号)的规定，原金融机构在人民银行的存款准备金和备付金合二为一，统称为准备金存款。会计科目由原存款准备金和备付金科目合并为一个准备金存款科目，该科目下账户中的资金均为存款准备金。其中法人金融机构在

人民银行准备金科目下账户中的存款,8%的部分为法定存款准备金,8%以外的部分为系统内资金清算和日常支付的款项,属于超额准备金,其功能相当于存款准备金制度改革前的备付金;金融机构分支机构在人民银行准备金科目下账户中的存款是金融机构分支机构用于领缴现金、资金调拨、资金清算和日常收付的款项,也属于超额存款准备金,其功能也相当于存款准备金制度改革前的备付金。

二、存款准备金(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和超额准备金),即存款准备金制度改革前的存款准备金和备付金,是中央银行实施宏观调控、金融监督管理和维护清算纪律的重要手段,具有法定用途,根据中央政法委政法办转(1997)2号、人民银行银发〔1996〕148号和最高人民法院法释〔1998〕15号文件规定,司法机关不得冻结和划拨。今后,如遇司法机关冻结划拨金融机构在人民银行的准备金存款,人民银行各有关分、支行必须严格执行上述文件规定,主

动向司法人员出示文件规定、并做好解释工作。

三、为维护法律的严肃性，各金融机构被判决或裁定需给付款项的，应当自觉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对金融机构的分支机构作为被执行人无力承担履行责任的，实行逐级履行制，由上级机构承担履行责任，逐级履行直至总行(部)。金融机构如认为司法机关判决或裁定不当，应及时通过法律手段，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而不得以此为由拖延对生效法律文书的履行。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计委、财政部、外经贸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颁布《外经贸企业封闭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银发〔1999〕285号 1999年8月5日

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其他商业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外经贸委(厅、局)、计委、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促进外经贸企业发展，盘活银行信贷资产，加强银企合作，支持扩大出口，中国人民银行和外经贸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贷款通则》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外经贸企业封闭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对外经贸企业封闭贷款管理中需要的外部配套条件，有关部门要积极帮助企业落实，人民银行各分支行和有关商业银行要及时与有关部门联系，取得其支持和配合。

特此通知。

附件：外经贸企业封闭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附件：

外经贸企业封闭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促进外经贸企业发展，盘活银行信贷资产，加强银企合作，支持扩大出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贷款通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外经贸企业封闭贷款(以下简称外经贸封闭贷款)是指贷款人对国有亏损外经贸企业有订单、有效益的产品生产、出口或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发放的人民币或外汇流动资金贷款。贷款人为境内所有中资商业银行。

第三条外经贸封闭贷款是商业性贷款，由商业银行自主审查、自主发放。

第四条外经贸封闭贷款应遵循"收汇挂钩、购货鉴证、封闭管理、安全收贷"的原则。

第二章贷款对象、条件及范围

第五条贷款对象是以下范围的国有外贸企业：

- (一)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各类外贸公司；
- (二)有自营进出口权的生产企业；

(三)有对外承包工程权的企业。

第六条贷款的主要条件是：

(一)出口产品和对外承包工程必须符合国家外经贸发展政策；

(二)企业整体亏损但部分生产产品或出口商品有订单、有效益(承包工程要有承包合同)；

(三)贷款项目经预测具有稳定的现金流量；

(四)企业出口收汇率不低于 50%，其中封闭贷款产品的可考核出口收汇率不低于 80%。

(五)产品符合“购货鉴证”要求，具有购货方银行签发的出口信用证、银行认可的托收、托付凭证及其他付款承诺；

(六)企业必须有良好的信誉，没有逃废银行债务、逃汇和骗汇行为；

(七)其他条件。

第七条已列入破产、被兼并计划的外经贸企业不属于本办法适用范围。

第八条外经贸封闭贷款适用于商品的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出口过程中的合理流动资金需要，以及对外承包工程中的合理流动资金需要。

第三章 贷款申请、审核及发放

第九条申请外经贸封闭贷款的企业必须向银行提供以下材料：

(一)贷款书面申请；

(二)商品出口合同或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合同，实行出口商品许可证管理的商品，须提供出口商品许可证和其他有关证明；

(三)借款企业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银行需要的其他报表；

(四)企业对出口商品成本、盈利水平的测算报告或对外承包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五)出口信用证、银行认可的托收、托付凭证及其他付款承诺；

(六)银行认可的企业贷款封闭运行方案；

(七)银行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条贷款人接到书面申请报告后,要按照《贷款通则》和本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贷款审查。贷款银行应在受理贷款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正式答复企业。

第十一条政府有关部门要积极帮助落实封闭贷款的各项条件。外经贸部门可向银行推荐符合贷款条件的外经贸企业,并对这些企业给予积极支持。

第十二条对已具备封闭贷款条件并同意发放贷款的企业,贷款人要与企业签订"封闭贷款协议书",并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有关情况。

第十三条贷款人对封闭贷款使用效果较好,能够按期归还新增贷款本息且出口收汇好的企业,可根据企业资金需求,按照封闭贷款条件继续给予贷款支持,封闭运行。

第四章 贷款期限及利率

第十四条贷款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贷

款期限。对自营出口生产企业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人应根据企业产品生产经营周期和交货时间相应确定贷款期限；对外贸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人应根据信用证或合同规定的结汇方式的收汇期相应确定贷款期限；对对外承包工程企业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人应根据项目的合同期相应确定贷款期限。

第十五条外经贸企业封闭贷款利率按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档次利率执行，并根据企业出口收汇率实行不同的浮动政策。企业出口收汇率在 50%(含 50%)至 70%的，封闭贷款利率可上浮 30%；企业出口收汇率在 70%(含 70%)至 85%之间的，实行贷款利率不浮动；企业出口收汇率达到或超过 85%的，贷款利率可下浮 10%。出口收汇率考核执行时间参照外管局和外经贸部(汇发〔1999〕103 号)文执行。

第五章 贷款担保

第十六条外经贸封闭贷款必须实行有效的担

保。担保方式包括企业的抵押或质押、第三方担保及银行认可的其他担保方式。

第十七条贷款银行要对抵押物、质物的权属和价值，实现抵押权、质权的可行性以及保证人的偿还能力等担保情况进行严格审查。

第十八条对获得封闭贷款承诺的企业进行抵押物和担保评估所收取的各项费用，实行减半征收；如企业此前进行过类似评估并能提供有效评估报告的，原则上不得要求企业另行评估或另行收取费用；与此相关的土地登记费、房屋所有权登记费等行政性收费，有关部门应予免收。

第六章 贷款封闭运行与管理

第十九条外经贸封闭贷款实行封闭运行、专款专用、单独考核。贷款人应为企业开立外经贸封闭贷款专户，对企业的贷款用途要逐笔审核，保证贷款用于产品生产、出口或对外承包工程项目的各项合理支出。

第二十条封闭贷款及回笼货款的使用必须实行"双签"制度，要有企业和贷款人双方的签字方能支付款项。

第二十一条贷款在封闭运行期间，贷款人不得从专户中扣取老的贷款和欠息；企业不能用其支付拖欠的工资，不得用专户上的资金支付企业的其他债务支出；有关部门不能从专户中扣收老的欠税及各种费用。

第二十二条封闭贷款与借款人的其他资产分别计账，司法部门不能以企业其他债务纠纷为由，冻结封闭贷款账户和扣收专户资金。

第二十三条出口货物回款或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收款时，企业应保证货款及时足额划入专户，封闭运行，不得挪作它用。银行要对企业的大额现金流动进行监控。

第二十四条贷款人要以安全收汇为前提，根据商品出口或承包工程的不同的结算方式，合理确定

规避收汇风险的方法，保证企业及时、足额收汇。对向高风险国家出口的产品、非信用证方式结算的产品，原则上要求投保出口信用险。

第二十五条在本期产品生产、出口后，对销售收入实行保值分利。在保证当期税款足额缴纳以及封闭贷款本息按期归还的基础上，对盈利部分，企业必须按贷款协议约定支付所欠工资、归还所欠税款、归还老贷款本息或用于其他合理支出。

第七章贷款的监督与检查

第二十六条从贷款发放开始，贷款人应按照本办法的管理规定，指定专人在贷款发放、采购原材料、生产、货物装运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实行全程跟踪监督、检查。要建立封闭贷款统计报表制度，定期向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和上级行及外经贸主管部门报告，同时将企业执行封闭贷款的情况，向有关部门通报。

第二十七条贷款人对企业销货款未进专户、挤